

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結構內容

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適用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111.06.08 修訂版

序號	修訂內容	說明	備註
01	學士班 共同必修 學分	<p>●校定通識訂為 28~32 學分</p> <p>一、語文通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語文(3-6 學分)－ 其選課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u>國文教學實施辦法</u>』。 2. 外國語文(4-6 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選課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u>大學英語文課程選課辦法</u>』。 (2) 依上項規定，外語學院各系所（以後為外語學院外文中心）得開設外文選修課程，每門科目為單學期三學分【大學外文（一）（二）】，凡學生修足該外文課程上下學期共六學分者，可抵免外國語文通識學分，未修畢六學分者，僅能採計為選修學分。 <p>二、一般通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文學（需選修 3-9 學分） 2. 社會科學（需選修 3-9 學分） 3. 自然科學（需選修 4-9 學分） <p>◎三大類均可設計跨領域學科或課程。</p> <p>◎自 96 學年度起，針對大四學生於每一學期初選時保障其等之相對優先選修一般通識課程。</p> <p>◎本校「一般通識」下規劃「核心課程」。「核心課程」為群修課程，本校學生須至少於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修習1門核心課程。</p>	<p>92.11.22 本校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通識課程結構。</p> <p>93.4.17 本校 127 次校務會議通過「基礎語言通識」改為「基礎語文通識」。</p> <p>93.5.31 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及 93.6.11 教務會議通過『大學外文』之開課方式。</p> <p>99.12.6 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及 100.3.21 教務會議通過「基礎語文通識」改為「語文通識」</p> <p>92.11.22 本校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通識課程結構。</p> <p>93.1.5 本校 126 次校務會議覆議修正：將人文科學改為人文學。</p> <p>105.4.25 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及 105.6.6 教務會議通過一般通識學分之修訂。</p> <p>96.5.28 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及 96.6.4 教務會議決議。</p> <p>99.12.6 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及 100.3.21 教務會議通過「一般通識」下開設「核心通識課程」</p>

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結構內容

		<p>三、書院通識（需修習 0-6 學分）</p> <p>◎超過之學分數，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p>	<p>102.03.11 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及 102.3.18 教務會議通過書院通識教育學分數之規定。</p> <p>105.4.25 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及 105.6.6 教務會議通過書院通識學分數之修定。</p> <p>99.12.6 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及 100.3.21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準則」第五條規定。</p>
		<p>四、其他：</p> <p>1. 「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自 94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始得畢業。</p> <p>2. 「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自 95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始得畢業。</p>	<p>93.03.29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3.09.09 第 130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94.10.05 第 597 次行政會通過。</p>
02	學士班學分結構	<p>一、各系必修學分不得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p> <p>●各系必修學分包含系上專業必修學分及群修學分。</p> <p>二、各系選修學分占各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的課，但系上必須承認此學分為畢業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學分內含於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p> <p>●關於學士班四分之一選修學分，包含校際選課部分。</p>	<p>92.11.22 本校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92.12.29 教務會議通過</p> <p>經 92.11.22 本校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93.1.5 本校 126 次校務會議覆議修正</p> <p>92.12.29 教務會議通過</p>

國立政治大學新制課程結構內容

		<p>三、因必修課減少之科目數及學分數，應轉換開設選修課之科目數及學分數，供應學生選修所需，且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p> <p>●93.6.11 教務會議決議：1.同意各院系所開設選修課時於初選階段設定二分之一名額予本系生或其他特殊需求學生優先選課，其餘二分之一名額，仍開放給全校學生選課。惟如初選後本系生或其他特殊需求學生選課人數未達二分之一名額，則將所餘名額完全開放。2.視實際執行狀況再檢討修正。</p>	<p>92.11.22 本校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93.6.10 本校第 129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且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之文字，至得否設定優先順序移請教務會議研議。</p> <p>93.6.11 教務會議決議</p>
03	碩、博士班課程結構	<p>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外所開放修習學分，且系所要承認為畢業學分。</p>	<p>經 92.11.22 本校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1.關於碩、博士班四分之一選修學分，包含實際選課部分。</p> <p>2.因專班部分尚未形成共識，有關碩、博士班課程結構是否適用所有在職專班及學程乙節，暫予排除適用。</p>	<p>92.12.29 教務會議通過</p>
		<p>●校務會議決議</p> <p>1.各系所不得規範學生一定要選本所或外所的課。</p> <p>2.各系所得規範：學生選修外所之課程應向導師或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p>	<p>93.6.10 本校第 129 次校務會議決議</p>
04	體育課及軍訓課	<p>1. 體育課一、二年級必修 0 學分，三、四年級選修；軍訓課為選修課。</p>	<p>第 125 次校務會議對「體育」及「軍訓」如何歸類並未決議。</p>
		<p>2. 軍訓與體育三、四年級選修學分是否內含於四分之一之選修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及其採計之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不論是否採計，請各學系務必明訂於必修科目一覽表之修課特殊規定欄內)</p>	<p>93.6.10 本校第 129 次校務會議決議。</p>
		<p>3. 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體育課及軍訓課程大綱應提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始得開課。</p>	<p>93.6.11 教務會議通過</p>